

甘肃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质强组办〔2023〕2号

甘肃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选拔培育 及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甘肃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活动将于2023年上半年正式启动,为及早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和数量,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选拔培育及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广泛动员、抓好培育

中国质量奖不仅是获奖组织、个人的崇高荣誉,也是对所

在行业、地区质量工作的充分褒奖，更是展现我省质量工作成效的具体体现。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各领域质量管理有特色、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组织和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鼓励省内特色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科研技术机构，心及成长性强的新兴行业组织，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参评中国质量奖。各行业领域和各市（州）要精心进行动员和部署，对申报对象要重点在培育、培训、提高申报质量上下功夫，确保申报对象有特色、有亮点，有示范效应。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中国质量奖是国家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各级各有关部门、行业，要在本地区、本行业大力宣传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提高各个部门、各个行业、社会各界的质量意识和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的热情，动员各类组织或相关个人积极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使提名推荐的组织和个人能真正代表甘肃质量发展水平。通过组织开展和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活动，树立质量标杆，弘扬工匠精神，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办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激励和引导全省各类组织和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审核，积极推荐

各相关部门、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加强质量奖宣传、培育和组织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荐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在促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本行业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是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具有很强的榜样和示范作用的管理人员和一线工匠，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工作。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参评组织和个人进行评估后向国家推荐。

四、选拔培育参考条件

(一) 组织参评条件。一是**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甘肃省内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二是**质量效益显著**。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提升方面**，实现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诚信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提升作为创新的追求目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

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市场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在组织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能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全产业链的质量水平，为推动我省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作出贡献。**三是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具有可示范可推广性**。通过质量管理创新，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具有甘肃特色、行业领先、国际先进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

（二）个人参评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研究或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作出突出贡献。**一线工作人员**要求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实践经验丰富，

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管理人员**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创新，并为所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质量领域专家学者**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推动质量提升、促进质量强省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国家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后，将另行下发通知文件。

联系人：鲁永武 王宏

电 话：0931-8533511

传 真：0931-8533548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邮 编：730030

甘肃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2月28日

